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葛茂顯

　　葛于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葛博仁等3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葛茂顯現已高齡90餘歲，且身患中風，每月僅賴政府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補助金維生，經濟負擔極其沉重。聲請人葛于嘉為照護老父，長期往返臺北、高雄兩地，舟車勞頓，且耗費巨大，收入長期失衡，現已陷於經濟困頓。本件爭端係因相對人掏空家產達600餘萬元，並強行占用聲請人葛茂顯出資購買之房產。聲請人目前為奪回救命錢以維持生計，需舉債度日，確實無資力負擔二審高額裁判費。若不准予訴訟救助，聲請人恐因經濟因素，喪失法律救濟機會，嚴重損及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。且本件訴訟，經核聲請人所提銀行相關帳務證據，足以證明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另當事人曾在下級審法院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，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175號裁定參照）。

㈡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負擔二審裁判費云云，雖提出聲請人葛

茂顯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收據明細、聲請人葛于嘉之113年度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貸款資料為證，惟前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僅係聲請人葛茂顯在稅捐稽徵機關無114年度之所得紀錄，且依前開資料，聲請人葛茂顯有1筆房屋（聲請人雖手寫註記無此屋，惟並未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），每月並有補助款，暨有其他政府款項，聲請人葛于嘉113年度、114年度亦有50萬餘元、47萬餘元之收入，聲請人復曾於原審法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原審調字卷第229頁、原審卷第307頁），尚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復未釋明於訴訟繫屬期間，經濟狀況發生何重大變化，致陷於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之狀態，則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瓊琳